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二零一四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渤海保险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BPIC

二、注册资本：13.75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四、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保监会和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天津、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四川、湖北、湖南、新疆、内蒙古、辽宁、安徽、广西、江苏、云南。

六、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611-6666

投诉电话：400-611-6666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14,374,187	157,355,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6,509,721	205,585,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53,100	27,001,080
应收利息		45,996,120	42,110,372
应收保费	3	27,405,828	26,338,509
应收分保账款		4,025,086	5,331,14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457,808	30,797,90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059,675	34,247,449
定期存款	4	721,009,797	830,766,6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297,341,191	265,069,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290,165,139	310,666,9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1,069,166,070	764,057,4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291,788,410	284,706,182
投资性房地产	9	55,253,347	53,142,859
固定资产	10	158,835,566	140,473,703
无形资产		6,298,149	8,830,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44,593,854	171,933,195
其他资产	12	64,305,940	65,249,523
资产总计		3,630,538,988	3,423,663,6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57,990,559	52,595,0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887,396	22,712,313
应付分保账款		23,902,154	28,675,430
应付职工薪酬	13	92,893,818	94,362,846
应交税费	14	37,324,942	37,423,321
应付赔付款		30,568,602	44,659,81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855,892,015	765,819,1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976,509,191	813,319,220
应付债券	16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负债	17	109,598,201	93,095,383
负债合计		2,663,566,878	2,402,662,4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375,000,000	1,375,000,000
资本公积	19	412,500,000	41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	10,338,620	(5,788,812)

未分配利润	(830,866,510)	(760,709,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972,110	1,021,001,2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0,538,988	3,423,663,651

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8,955,976	1,683,241,579
已赚保费		2,004,912,306	1,550,922,546
保险业务收入	21	2,176,159,495	1,805,663,346
其中：分保费收入		(76,514)	1,275,715
减：分出保费	22	(86,834,185)	(72,468,4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84,413,004)	(182,272,366)
投资收益	24	188,966,111	147,109,5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	1,154,573	(3,022,765)
汇兑损失		2,184,698	(22,251,147)
其他业务收入	32	11,738,288	10,483,367
二、营业支出		(2,256,581,031)	(1,835,557,274)
赔付支出	26	(1,121,899,537)	(977,329,96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334,299	23,210,9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163,189,971)	(20,873,55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2,187,774)	(7,258,338)
分保费用		-	(187,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130,321,774)	(105,981,5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222,944,548)	(139,958,360)
业务及管理费	31	(633,026,178)	(600,714,3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041,902	21,365,562
其他业务支出	32	(28,684,225)	(28,748,650)
资产减值损失		296,775	918,257
三、营业利润/(亏损)		(47,625,055)	(152,315,695)
加：营业外收入		7,720,789	29,085,550
减：营业外支出		(8,288,726)	(2,057,371)
四、利润/(亏损)总额		(48,192,992)	(125,287,516)
减：所得税费用	33	(21,963,530)	29,803,000
五、净利润/(亏损)		(70,156,522)	(95,484,5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6,127,432	(251,7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29,090)	(95,736,240)

三、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80,040,929	1,821,596,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300	380,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77,063	178,504,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628,292	2,000,481,31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69,327,239)	(920,769,18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5,001,716)	(2,902,09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100,293)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16,102,465)	(130,676,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933,144)	(432,733,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73,882)	(126,891,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15,132)	(299,399,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753,578)	(1,913,47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74,714	87,008,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8,518,417	2,769,730,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961,733	192,430,529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1,327,810,319	1,336,263,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31,384	68,765,7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817,200	8,526,718,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3,739,054	12,893,908,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3,132,738)	(3,317,675,303)
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1,225,135,698)	(1,106,313,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85,017)	(10,109,1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270,060)	(8,529,19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3,923,513)	(12,963,293,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59)	(69,385,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01,783,380	280,000,000
筹资现金流入小计	401,783,380	280,000,000
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02,541,326)	(280,906,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000)	(26,100,000)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428,641,326)	(307,006,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7,946)	(27,006,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186,623	(1,614,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7,018,932	(10,998,0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55,255	168,353,28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74,187	157,355,255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	1,375,000,000	412,500,000	(5,537,088)	(665,225,472)	1,116,737,440
201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251,724)	(95,484,516)	(95,736,240)
2013年12月31日	1,375,000,000	412,500,000	(5,788,812)	(760,709,988)	1,021,001,200
2014年1月1日	1,375,000,000	412,500,000	(5,788,812)	(760,709,988)	1,021,001,200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16,127,432	(70,156,522)	(54,029,090)
2014年12月31日	1,375,000,000	412,500,000	10,338,620	(830,866,510)	966,972,110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折算。

5. 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

券及实收资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

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40 年	5%	2.4%

注：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按照法定持有年限和预计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年折旧率相应做调整。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40 年	5%	2.4%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 年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4-6 年	5%	15.8%-23.8%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	19.0%

注：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按照法定持有年限和预计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年折旧率相应做调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在其使用寿命内进行系统合理的摊销，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其他资产

其它资产包括预付赔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资产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承保的合同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时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

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

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合同总体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未被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其他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金融负债。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预定收益型投资型保单拆分后的保户投资金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其他负债

其它负债包括应付次级债利息、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保险保障基金和救助基金等。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按照当年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由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停止提取。

递延收益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救助基金是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号）及各省（区、市）的相关要求，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提取比例为1%-2%。

17. 非保险收入确认原则

(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

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政府补助等。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

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上限的基础上计提计算,并向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机构缴纳。除此以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e)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

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本公司目前正在拓展各项业务，将公司整体作为一个分部管理，因此本年无需单独披露分部报告。

23. 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1)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部分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结合本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本公司在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

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3) 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频率、投资回报率、费用率、赔付率、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当前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4)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

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
- (b)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 (d)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 (e)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

2.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 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准则 9 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披露的信息与准则 9 号(2014)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提供比较信息。

●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2014)的要求, 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 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公司已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了披露。

对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提供比较信息。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2014)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 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 主要取决于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 (2014), 本公司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四) 重要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六)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七)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	-	3,117	3,117
小计		<u>-</u>		<u>3,117</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3,178,606	63,178,606	105,434,373	105,434,373
美元	20,601,419	126,060,083	3,874,637	23,623,273
港币	30,693,685	24,214,248	31,414,257	24,697,889
欧元	1,952	14,551	1,951	16,429
小计		<u>213,467,488</u>		<u>153,771,964</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06,699	906,699	148,234	148,234
港币	-	-	4,365,225	3,431,940
小计		<u>906,699</u>		<u>3,580,174</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64,085,305	64,085,305	105,585,724	105,585,724
美元	20,601,419	126,060,083	3,874,637	23,623,273
港币	30,693,685	24,214,248	35,779,482	28,129,829
欧元	1,952	14,551	1,951	16,429
合计		<u>214,374,187</u>		<u>157,355,255</u>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	3,117
银行存款	213,467,488	153,771,964
其他货币资金	906,699	3,580,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14,374,187</u>	<u>157,355,255</u>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57,355,255)	(168,353,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57,018,932</u>	<u>(10,998,032)</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1,044,199	205,585,802
其他	15,465,522	-
合计	116,509,721	205,585,802

3. 应收保费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公司	-	47,563
其他客户	52,081,620	51,385,466
合计	52,081,620	51,433,029
减: 坏账准备	(24,675,792)	(25,094,520)
净值	27,405,828	26,338,509

(b)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357,420	8,884,86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62,408	9,310,940
1年以上	34,661,792	33,237,222
合计	52,081,620	51,433,029
减: 坏账准备	(24,675,792)	(25,094,520)
净值	27,405,828	26,338,509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5,094,520	25,721,541
本年转回	(418,728)	(627,021)
年末余额	24,675,792	25,094,520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271,009,797	188,714,297
3个月至1年(含1年)	-	192,052,350
1年至5年(含5年)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721,009,797	830,766,647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50,841,250	141,204,35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0,118,068	76,752,961
其他	56,381,873	47,112,236
合计	297,341,191	265,069,555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290,165,139	310,666,986
合计	290,165,139	310,666,986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110,000,000	110,000,000
房地产债权计划	219,208,817	69,076,151
贷款信托计划	409,957,253	409,981,250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330,000,000	175,000,000
合计	1,069,166,070	764,057,401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00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114,459,566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67,328,844
合计			291,788,410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00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109,744,2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64,961,982
合计			284,706,182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66,384,175
本年增加	4,664,378
本年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71,048,553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13,241,316)
本年转入	(727,614)
本年计提	(1,826,276)
2014年12月31日	(15,795,206)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55,253,347
2013年12月31日	53,142,859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143,935,892	47,899,181	16,576,846	39,244,395	247,656,314
本年增加	748,902	21,407,081	1,520,291	11,926,573	35,602,847
本年转出	(4,664,378)	-	-	-	(4,664,378)
本年减少		(2,892,550)	(1,460,015)	(1,375,551)	(5,728,116)
2014年12月31日	140,020,416	66,413,712	16,637,122	49,795,417	272,866,667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20,270,434)	(40,024,811)	(13,190,346)	(33,697,020)	(107,182,611)
本年计提	(3,516,618)	(4,702,052)	(1,021,591)	(3,697,456)	(12,937,717)
本年转出	727,614	-	-	-	727,614
本年减少	-	2,736,921	1,338,516	1,286,176	5,361,613
2014年12月31日	(23,059,438)	(41,989,942)	(12,873,421)	(36,108,300)	(114,031,101)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116,960,978	24,423,770	3,763,701	13,687,117	158,835,566
2013年12月31日	123,665,458	7,874,370	3,386,500	5,547,375	140,473,703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929,604		(5,375,811)	(3,446,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738)	(291,986)	-	(374,724)
资产减值损失	6,624,153	(73,713)	-	6,550,4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053,473	42,903,960	-	113,957,433
递延收益	1,588,639	(56,328)	-	1,532,311
预计负债	1,080,925	1,889,671	-	2,970,596
可抵扣亏损	89,739,139	(66,335,134)	-	23,404,005
合计	171,933,195	(21,963,530)	(5,375,811)	144,593,854

12.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869,076	6,372,139
预付账款	17,190,230	16,124,197
预付保险款	10,655,691	21,337,352
在建工程	-	417,500
长期待摊费用 (a)	3,205,517	2,054,897
其他	17,911,396	18,943,438
合计	65,831,910	65,249,5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5,970)	-
净值	64,305,940	65,249,523

(a)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其他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1,985,221	69,676	2,054,897
本年增加	2,962,434	10,400	2,972,834
本年摊销	(1,785,667)	(36,547)	(1,822,214)
2014年12月31日	3,161,988	43,529	3,205,517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9,192,3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1,446

合计				92,893,818
----	--	--	--	-------------------

(1) 短期薪酬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81,949	356,184,536	361,799,512	76,166,973
职工福利费	-	2,615,666	2,615,666	-
医疗保险费	1,149,513	12,940,112	12,904,930	1,184,695
工伤生育保险费	133,650	2,235,372	2,228,980	140,042
住房公积金	1,318,659	24,956,029	24,786,149	1,488,539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7,600,562	8,824,438	6,216,148	10,208,852
其他短期薪酬	3,209	70,137	70,075	3,271
合计	91,987,542	407,826,290	410,621,460	89,192,37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2,050,829	38,645,513	37,373,773	3,322,569
失业保险费	324,475	2,992,313	2,937,911	378,877
合计	2,375,304	41,637,826	40,311,684	3,701,446

2013年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25,710	406,531,530	388,975,291	81,781,949
医疗保险费	959,380	7,215,765	7,025,632	1,149,513
养老保险费	2,130,864	16,762,183	16,842,218	2,050,829
失业保险费	280,309	4,660,835	4,616,669	324,475
工伤生育保险费	126,619	2,085,278	2,078,247	133,650
住房公积金	1,149,303	8,736,205	8,566,849	1,318,659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718,333	6,309,484	4,427,255	7,600,562
其他短期薪酬	5,315	199,247	201,353	3,209
合计	74,595,833	452,500,527	432,733,514	94,362,846

14.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代收车船税	18,187,982	19,947,755
应交营业税	12,321,340	11,353,284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41,231	2,056,764
应交代扣代缴所得税	1,832,103	1,429,621
应交城建税	849,319	785,128
应交教育费附加	366,212	339,032
其他	1,726,754	1,511,737
合计	37,324,942	37,423,321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65,711,343	846,325,662	-	-	(756,150,669)	855,886,336
再保险合同	107,766	(103,635)	-	-	1,549	5,679
合计	765,819,109	846,222,026	-	-	(756,149,120)	855,892,0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13,092,232	630,592,883	(467,686,119)	-	-	975,998,996
再保险合同	226,988	283,206	-	-	-	510,194
合计	813,319,220	630,876,089	(467,686,119)	-	-	976,509,191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33,592,523	22,293,813	744,530,894	21,180,449
再保险合同	5,679	-	92,915	14,851
合计	833,598,202	22,293,813	744,623,809	21,195,3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7,204,970	228,794,027	558,349,877	254,742,354
再保险合同	390,594	119,600	155,873	71,116
合计	747,595,564	228,913,627	558,505,750	254,813,470

(3)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决赔款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0 / 5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0,915,975	437,609,78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6,901,379	327,522,584
理赔费用准备金	58,691,837	48,186,855
合计	976,509,191	813,319,220

16. 应付债券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次级债券。这些次级债券无抵押，期限为 10 年，在前五年以 5.8% 按年计算利息，剩余五年的期限以 8.8% 按年计算利息。本公司可以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次级债券。

17. 其他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9,601,834	32,639,069
应付次级债利息	18,305,760	18,305,756
救助基金	15,149,934	13,475,520
递延收益	6,129,244	6,354,557
保险保障基金	6,586,937	5,255,167
其他	23,824,492	17,065,314
合计	109,598,201	93,095,383

1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16%	220,000,000	16%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	-	220,000,000	16%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	220,000,000	16%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8%	110,000,000	8%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48%	220,000,000	16%
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8%	110,000,000	8%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	20%	275,000,000	20%
合计	1,375,000,000	100%	1,375,000,000	100%

19. 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本溢价	412,500,000	-	-	412,500,000
	<hr/>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12,500,000	-	-	412,500,000
	<hr/>			

20.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年1月1日余额	(5,537,088)
本年增加	(251,72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788,812)
本年增加	16,127,43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338,620

21. 保险业务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901,406,571	1,531,837,101
企业财产保险	89,311,247	80,317,602
意外伤害险	55,383,538	65,596,993
责任保险	52,158,121	45,108,554
工程保险	29,738,610	23,237,312
健康险	29,601,517	35,746,126
货运险	7,680,982	9,030,453
船舶保险	5,240,583	5,794,277
家庭财产保险	4,250,327	6,312,586
特殊风险保险	641,942	1,570,234
保证保险	102,332	310,989
其他险种	643,725	801,119
合计	2,176,159,495	1,805,663,346

22. 分出保费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45,324,158	37,880,488
工程保险	22,082,386	15,389,164
健康险	4,666,412	2,919,668
责任保险	3,861,645	6,836,256
船舶保险	3,844,801	4,252,765
机动车辆保险	2,968,441	782,792
货运险	2,765,229	2,687,485

意外伤害险	1,059,229	1,342,864
保证保险	1,380	3,773
特殊风险保险	-	11,681
其他险种	260,504	361,498
合计	86,834,185	72,468,434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保险合同	90,174,993	187,354,066
再保险合同	(5,761,989)	(5,081,700)
合计	84,413,004	182,272,366

24.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6,582,070	8,130,368
-出售资产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收入	3,346,086	14,778,835
定期存款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55,138,387	65,172,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6,407	4,508,703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90,247	14,994,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21,379,414	19,483,217
应收信托资产利息收入	71,603,500	20,041,671
合计	188,966,111	147,109,578

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2,710,179	4,169,889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21,555,606)	(7,192,654)
合计	1,154,573	(3,022,765)

26. 赔付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022,071,841	895,255,953
健康险	28,518,866	24,154,873
企业财产保险	18,410,806	19,505,178
责任保险	18,189,691	13,633,305
意外伤害险	18,009,400	14,302,281
船舶保险	6,691,206	3,906,087
工程保险	5,666,403	3,946,274
货运险	3,826,598	1,176,202
家庭财产保险	414,982	901,334
保证保险	99,745	110,651
特殊风险保险	-	432,384
其他	-	5,442
合计	1,121,899,537	977,329,964

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62,906,765	20,661,253
再保险合同	283,206	212,299
合计	163,189,971	20,873,552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93,806)	32,361,53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378,795	(9,977,0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504,982	(1,510,980)
合计	163,189,971	20,873,552

2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保险合同	-	-
再保险合同	(2,187,774)	(7,258,338)
合计	(2,187,774)	(7,258,338)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15,042,628	93,825,378
其他	15,279,146	12,156,126
合计	130,321,774	105,981,504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佣金支出	-	-
手续费支出	222,944,548	139,958,360
合计	222,944,548	139,958,360

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77,895,419	98,160,618
企业财产保险	15,201,447	9,993,461
意外伤害保险	11,500,573	13,029,051
责任保险	9,207,165	7,217,721
健康险	3,526,999	5,179,942
工程保险	3,030,217	2,654,033
货运险	857,417	1,534,255
家庭财产保险	819,825	1,251,750
船舶保险	813,002	827,548
特殊风险保险	38,182	76,626
保证保险	3,900	3,461
其他	50,402	29,894
合计	222,944,548	139,958,360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	343,374,627	357,441,978
租赁费	37,491,406	35,006,988
社会统筹保险费	37,100,405	30,724,062

业务招待费	24,094,874	24,410,512
车辆使用费	19,703,357	15,248,62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7,425,871	14,419,133
公杂费	17,251,823	10,319,445
固定资产折旧费	9,519,498	10,125,324
技术转让费	9,293,391	9,737,384
住房公积金	10,351,477	8,736,205
邮电费	7,476,988	7,103,842
银行结算费	7,223,357	6,326,354
咨询费	1,967,171	5,682,472
会议培训费	8,491,138	5,620,634
无形资产摊销	6,167,980	5,231,270
差旅费	5,223,203	4,641,691
工会经费	3,966,962	4,166,029
业务宣传费	7,814,348	3,786,615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830,149	10,348,316
其他	48,258,153	31,637,481
合计	633,026,178	600,714,362

32. 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4,522,000	4,389,800
手续费收入	7,215,474	6,076,544
其他	814	17,024
合计	11,738,288	10,483,367
其他业务支出：		
次级债利息支出	26,100,000	26,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57,950	906,93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26,275	1,741,712
其他	-	-
合计	28,684,225	28,748,650

33.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7,6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63,530	(29,830,621)
合计	21,963,530	(29,803,000)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前利润/(亏损)	(48,192,992)	(125,287,516)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048,248)	(31,321,879)
免税收入	(1,184,569)	(3,954,36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716,347	5,445,620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30,480,000	-
其他	-	27,621
合计	21,963,530	(29,803,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57,611	4,049,41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54,368)	(4,385,046)
所得税	(5,375,811)	83,908
合计	16,127,432	(251,724)

35.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401,847,395	401,847,395
投资基金	284,906,172	284,906,172
信托计划	739,166,070	739,166,070
应收利息	13,675,582	13,675,582
合计	1,439,595,219	1,439,595,2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资产管理公司				
理财产品	15,465,522	56,381,873	330,000,000	-
投资基金	94,788,104	190,118,068	-	-
信托计划	-	-	739,166,070	-
应收利息	-	-	-	13,675,582
合计	110,253,626	246,499,941	1,069,166,070	13,675,582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70,156,522)	(95,484,516)
调整：资产减值准备	(296,775)	(918,25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63,993	13,635,493
无形资产摊销	7,501,654	5,465,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2,214	2,145,511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09,188	(23,010,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54,573)	3,022,7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413,004	182,272,3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377,745	28,131,890
汇兑损失	(2,184,698)	18,290,143
投资收益	(188,966,111)	(147,109,578)
利息支出	26,857,950	27,006,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1,963,530	(29,830,62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	12,401,772	6,128,28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9,222,343	97,26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74,714	87,008,695

3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泰达荷宝（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IAG Re Labuan (L) Berhad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费收入	596,722	1,499,601
赔款支出	92,008	691,247
分出保费	6,452	170,967
租金收入	4,310,000	4,310,000
债券利息收入	-	11,728,562
技术协助费用及特许使用费	9,293,391	9,737,38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债券投资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	47,563
应付赔款	1,300	56,623
应收分保账款	2,578	-
应付分保账款	-	140,522
应收利息	-	3,847,123
债券投资	-	170,782,431
应付技术协助费用及特许使用费	17,261,699	13,955,804

38.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	高管人数
100 万元以上	-	-	6
50 万元-100 万元	-	-	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室高级管理人员。

39.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汇报。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40. 承诺事项

(a)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已批准已订立合同	-	1,440,528

(b)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年以内	19,414,271	19,452,429
1 年至 2 年以内	10,628,107	9,850,455
2 年至 3 年以内	4,683,185	3,295,566
3 年以上	2,683,352	832,701

合计

37,408,915

33,431,151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评估

按照风险类别,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方面说明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评价情况。

1、 保险风险

(1) 偿付能力风险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满足公司发展需求。2014 年末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290%,比 2013 年末下降 80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收益下降及最低资本要求提高。

(2) 产品定价风险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的产品定价工作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坚持以数据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对承保风险的评估,不断调整和完善核保和销售政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并在假设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以及法律环境基本保持不变,不存在任何潜在索赔,未来几年对于产品保单条款的解释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定价。由于公司定价基础数据积累不足,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如果实际状况与假设的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很可能对产品定价造成一定的影响。业务占比最大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和交强险采用了行业统一条款,建立了精算控制循环机制,定期进行分险种盈利分析。

(3) 准备金提取风险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到资本和准备金充足,合理规范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政部发布《保险合同相关会

计处理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批准公司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内控制度、公司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公司目前依新准则和法定准则同时进行两套准备金评估工作。

公司准备金评估系统历经近四年的上线使用，主体功能已日趋完善，为数据回顾、追溯、总结、业务演变分析等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保留静态数据为深入进行业务品质分析、分公司估损偏差回溯等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数据保证。通过加强结账时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的核对，使精算数据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按中国保监会要求存档保留了各期精算评估工作底稿。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算主要依据历史赔付信息和对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及赔案数目等一系列假设条件，如：假设未来四年内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以及法律环境保持不变、公司与行业承保的业务质量大体一致、不存在任何潜在索赔、公司理赔政策在未来四年内不会发生较重大变化等。但是假设情况会发生变化，给计算结果带来了不确定性，如：很多变量存在不确定性而无法量化，由于赔案的发生、报案和结案间存在时间差异而导致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4）再保险安排风险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结合偿付能力，确定自留比例，认真做好公司再保安排，有效转移风险。

（5）非预期重大理赔风险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制订了涵盖车险、非车险、意健险理赔管理方面相对完善的制度规范，通过理赔系统实现流程管控，定期通过报表系统监控理赔数据变化，实现风险预警。

2、市场风险方面

（1）投资风险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我司投资业务涉及银行存款、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债券回购等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政策进行大量研究，加强宏观经济研究和市场波动分析，实时跟踪市场，加强市场趋势研究，通过月度投资策略把控投资趋势，保证了投资操作的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从组合配置入手，适时调整组合仓位整体水平、资产类别比重和行业配比，大类资产配置与精选品种相结合，既适当规避了市场调整期对投资资产的冲击，也能在市场上期取得较好收益。

（2）利率风险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通过影响资金供求从而影响证券价格。利率风险对不同投资资产市值影响不同，主要体现在对债券价格的影响上。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投资品种不受利率变动的影响。公司主要通过控制投资仓位比例，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对组合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司持有债券资产账面余额为 3.41 亿元，债券组合久期为 1.745 年。

3、信用风险方面

在信用风险控制方面，我司主要面临固定收益类品种（含债券、债权计划及信托等）的信用风险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在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从评级、行业分布及财务状况来看，我司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资质较好，集中度较低，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我司持有固定收益类品种（含债券、债权计划、固定收益类资管公司产品及信托等）账面余额 14.42 亿元，评级都在 AA 以上。在行业上，侧重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发行人主要为中央企业、重点城市国资局独资或控股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信用状况良好且稳定。在信用评估方面，我司已建立跟踪评级机制，定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跟踪评估。

在银行存款方面，我司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用风险很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司银行存款绝大部分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商行及农商行占比较小且多为短期品种，流动性较好。

4、操作风险方面

按照公司总裁室的要求，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汇编了公司合规手册，涉及各个部门和业务条线的岗位职责、操作方法、工作流程、责任追究等风险环节的管理规范。如：在资金运用方面，公司在投资流程中采用赢时胜投资管理系统，有风控合规岗核查每笔交易，控制操作风险。车险承保业务基本形成涵盖录单、核保、单证打印等关键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作业，实现绝大部分风险的系统硬约束。通过报表系统进行不定期检查，严格管理乱用系数、串用车型等不合规行为；通过影像系统进行承保资料检查；通过快速出单系统集中减少操作错误。车险数据

真实性管理工作检查重点为是否存在车型串用和系数串用，2014 年筛查保批单 862882 份，发现潜在风险保批单 1521 件，已督导核实整改完毕。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使公司建立与其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监控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就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置了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合规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对公司总裁和董事会负责，就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

总公司合规部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更名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组织、协调和监督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总公司各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业务管理条线或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本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近年来，我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比较稳定，公司对风险管理和控制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建立完善风险管控体系，采取了搭建风控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责任归属、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落实各项业务流程和系统控制的贯彻执行、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风控意识和操作技能等一系列措施。

公司风险管理按照制度建设、风险自查、风险提示与检查、整顿整改、考核、提出改进建议、合规问责等程序有序进行。

一是，制度建设。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对职能管理范围内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应遵循的所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及诚信道德准则，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将其内化为内部管理要求，按照指定专人起草、组织部门内部讨论、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送合规部门审核（及经公司职代会审议）、公司领导审批、公司正式发文的基本程序，制定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内部操作流程和标准，并随着

行业形势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持续不断地加以修订和完善，指导各业务条线、各环节及各岗位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有效规避风险。公司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程在发布实施前，应当进行合规审核。

二是，风险自查。为确保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推动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进行，总公司各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业务管理条线或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制订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定期对本部门（条线）的风险进行监测、评估，确保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三是，风险提示与检查。为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下发了《公司风险分级管理规定（试行）》，遵循主动管理、尽责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总公司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对管理职责范围内一级、二级、三级风险分别采取提示、督导、警示等手段对各类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化解。按照公司总裁授权巡视督导制度，公司实行合规检查联动机制，由总裁授权的巡视督导员及各单位共同履行合规检查职责，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合力作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有效”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合规风险检查，及时识别风险，评估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与适当性，及时跟进任何在规章制度和流程方面显现的缺陷或潜在风险，掌握公司各风险管理单位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的遵循情况，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完善制度，改进流程。

四是，整顿整改。根据风险自查、检查的结果，被检查单位应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的整改方案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内部经营环境和外部监管环境，应平衡风险与收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险自留、规避、缓释、转移等风险应对方案。风险管理部门针对风险管理单位整改方案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并采取和建立相关控制措施、流程，确保风险应对方案的有效执行。

五是，考核。依据风险的生成原因、影响程度、发生频率、整改效果以及内外部审计稽核结论、检查结果、风险管理部门综合评价等因素，综合考虑风险管理的内外部环境，由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风险管理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出初步评定，并考虑与责任人的绩效、职级等挂钩，必要时追究违规事件责任人的责任，

提出处理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室审批后执行。

六是，提出改进建议。在上述各个环节中，风险管理部门、合规岗位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情况和公司发展实际，持续识别、分析和评估风险，提出合规风险解决建议方案，不断完善合规风险评价体系，加强合规培训，更新合规风险管理计划，修订《合规政策》、《合规手册（制度汇编）》等一系列合规管理文件。

七是，合规问责。为保证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强化合规管理责任，提升执行力，确保奖惩分明、违规必究，公司通过对各单位及人员的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依据公司制度，对违法、违规、违纪单位及人员分别追究相应责任，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及行业协会报告追责情况。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条线依据管理职责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按照从业务前线至管理后线的业务流程排序，从部门（条线）管理职能方面说明公司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1）销售管理/渠道管理/电子商务管理

执行《公司机构建设管理制度》，进行机构新设及升级、降级、停业、撤销等管理。执行 2014 版公司《中介渠道管理考核办》、《代理业务日常管理办法》、《代理业务管理细则》和《远程出单管理规定》，进行机构中介渠道、远程出单点业务管理。执行《2014 年销售团队及人员管理办法》，加强销售人员的考核及日常管理。

制定下发《2014 年销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渠道、团队、机构 2014 管理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具体工作安排等，为机构 2014 年销管条线工作提供指导。制定下发《机构渠道核心团队建设方案》，指导机构建设渠道核心团队，制定渠道核心团队建设计划，推动机构渠道核心团队建设，为公司销售渠道改革奠定基础。修订下发《分支机构职场租赁管理试行办法》，细化职场选择要求，调整机构职场配置标准。制定下发《公司销管条线部门设置、岗位编制及人员配置管理办法》，规范销管条线部门设置、岗位编制和人员配置标准，加强销管条线人员管理。

通过销管系统，进行人员考核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通过销管签报进

行日常管理事项申请和审批，规范条线事项审批流程。调整入职权限和流程，对销售人员从业资质、渠道来源、费用政策、盈利空间等方面对人员引进进行严格把关，宁缺毋滥。

认真执行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保护客户信息秘密，建立完善的电话录音质检、电话营销客户 100%回访、投诉等电销合规机制，每季度调取无通话录音、被保险人电话重复等异常记录进行甄别处理，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使电销业务健康发展。

(2) 车险管理

采取条线垂直管理方式，总公司制定年度车险业务核保指引，分公司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与具体承保条件，自上而下指导与监控，自下而上落实与反馈，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2014 年的风险管理策略为“完善制度规范，加强监控督导，防范合规风险”，该策略得到有效落实，一是完善制度，建立了车险承保合规指引和检查流程；二是坚持合规检查，包括季度清查、专项检查、风险排查，发现机构问题并进行督导整改；三是坚持风险督导制度，充分利用风险三级管理制度，通报跟踪机构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经营风险。

(3) 非车险及再保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下发了《2014 年财产险核保指引》、《2014 年意健险核保指引》并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加强业务管控，防范经营风险。逐步向分公司授权，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积极安排非水险、货运险、船舶险成数溢额分保、非水险超赔分保等协议分保工作，并签署相关文本，做好公司再保险安排，有效转移风险。

(4) 客户服务管理

根据机构 A、B、C 分级情况，明确相应机构的理赔分级管理权限，处理好集中管理与分散服务的关系，提高理赔效率，改善服务质量，降低投诉率。制定完善了《公司货运险理赔操作实务》、《公司财产险诉讼、通融、拒赔案件管理规定》、《公司财产险预付赔款、追偿案件管理规定》、《公司财产险未决赔案管理规定》、《公司车险未决赔案管理规定》、《公司稽查人员管理规定》等理赔制度规范。全面识别和评估客户服务工作面临的业务、运营、操作和声誉等内外部风险，考虑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后果，对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对各类风险及时进

行排查、识别和管控。继续执行《公司车险理赔基础管理制度》、《推定全损案件处理办法》、《人伤管理工作手册》、《车险及意健险理赔费用管理细则》、《财产险防灾防损管理规定》等公司制度，涉及理赔业务实务操作、风险管控等方面，为公司客服工作合规运营奠定基础。

(5) 资金运用管理

根据《公司投资工作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体系分为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金运用部三个层级，每一层级分别设有投资决策限额。公司在资本金和偿付能力约束下，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的投资品种和比例范围内，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做好月度、季度、年度投资策略，提交相应层级审议，明确投资限制和业绩基准，努力实现长期投资目标，有效控制资产配置战略风险。

继续实施《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制度》、《基金池管理办法》、《基金投资管理制度》、《交易操作管理制度》、《内部信用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委托投资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拟出《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制度》、《资金运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股权投资风险处置实施细则》、《股权投资管理流程指引》、《股权投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细则》、《股权投资专业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证券清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于2015年初经董事会或投委会批准，部分制度待中国保监会核准相应资格后实施。

重新梳理岗位职责，定岗定编，突出专业化分工。设置了资金运用风控合规岗，对投资风险进行全程监控。结合外部机构专项审计，完善风险控制和绩效考核体系。采用“赢时胜”投资管理系统作为投资管理主要平台，以系统管理来控制操作风险，配合中国保监会保险投资管理系统的上线，对现有赢时胜投资管理系统进行升级，顺利完成报表报送工作，保持了良好的正确率，得到监管机构认可。

(6) 财务管理

公司实行“财务集中化”管理，在总公司和二级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三级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或由分公司集中管理。总分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职责针对不同业务制定财务管理流程，并建立起相应的复核和监督检查机制，保证流程执行有效性。公司通过风险控制和风险排查相结合，加强对业务

流程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财务风险控制。事前，制定较为全面完善的操作流程，对容易出现风险的关键点建立严格的控制措施；事中，严格流程的执行过程，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分级审核，形成有效监督；事后，通过数据分析和检查来监督各项流程执行的有效性，并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进行风险排查工作，通过自查自纠，不断完善、优化流程。从公司各层面的执行情况看，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

(7) 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采取信息技术系统前后台分离管控措施。公司内各类信息化需求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遵照需求管理办法提出，由前台人员负责完成业务梳理、需求开发与测试等工作，由后台人员完成基础资源分配与需求的升级部署工作，严格按照基础网络、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等几个功能区进行分离管控。2014年，公司信息技术工作遵循运营安全优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策略，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积极推动公司信息化灾难备份体系建设、解决公司正版化软件授权不足历史问题、大力引入专业化保险业信息化人才。

(8) 战略企划/产品开发管理

认真完成季度偿付能力分析报告、下季度偿付能力预测、年度动态偿付能力监控，确保偿付能力风险可控。积极配合中国保监会偿二代开展测试工作，对照监管要求查漏补缺，完善、规范公司偿付能力管理，做好过渡准备工作。定期出具行业分析报告、公司内部分析报告，评价战略执行及新增风险情况。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巨灾风险、政策性农险、路救基金管理人等方案，获相关监管部门支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产品修订、备案和自查工作，及时发现产品条款和费率使用问题，制定合理纠错方案并督促实施到位。

(9) 精算管理

通过定期回溯、及时纠偏，将准备金评估偏差缩减至可控范围。建立二级机构精算报告制度，强化总、分公司间的信息沟通，使评估更贴近分公司实际情况。

(10)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定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机制，2014年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以实现科学管理、高效治理和良好经营。将继续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或

机构投资者，促进股权主体多元化，促进公司治理良性循环。

(11) 审计管理

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要求，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任命了审计责任人，建立了专职的审计部门，明确了相应的职责与权限，建立完善各项内审工作制度，下发了《公司内部审计职责》、《公司内部审计检查细则》等审计工作制度。年初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根据《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要求和公司规定，按照公司总裁室的部署，以公司承保、理赔、财务等各条线规章制度为依据，确定了总公司高管、下属分、支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等审计项目。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并进行跟踪整改，提出审计建议，辅助管理决策，深化审计成果的运用，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内控体系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防火墙”和健康发展的“保健医生”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司的“免疫”能力。

(12) 合规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每年评估并及时修订公司《合规政策》，每年制定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公司《合规手册（制度汇编）》，使公司的合规管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流程、每个环节，做到有规可依，促进依法合规经营。为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制定下发了《公司风险分级管理规定（试行）》，对各类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化解。严格执行《公司违法违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公司合规经营八条禁令》，督导全辖各级机构负责人签署《合规经营管理承诺书》，强化合规管理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及操作规程》，组织全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13年保险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情况的通报》进行自查，落实风险为本的原则，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指导全辖机构做好日常反洗钱管控、宣传和培训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到位。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4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健康险，这些险种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元)	保费收入 (元)	赔款支出 (元)	准备金余额 (再保后) (元)	承保利润 (元)
机动车辆保险	275,150,035,785.66	1,901,406,571	1,022,071,841	1,611,987,687	-172,489,078
企业财产保险	163,404,606,111.37	89,414,950	18,410,806	31,527,131	-1,449,492
意外伤害险	67398995412.51	55,383,538	18,009,400	27,998,822	5,323,133
责任保险	93,104,638,657.92	52,158,121	18,189,691	42,082,061	-12,624,016
工程险	26,104,160,613.05	29,738,610	5,666,403	12,119,199	64,547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额度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万元)	91,830
最低资本 (万元)	31,682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60,148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0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	80

(二)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原因说明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最低资本要求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因经营亏损致使实际资本有所下降。

分子、分母共同作用使得年内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